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清字第1130031545號

附件：屏東市公所無牌車輛占用本所停車格1108現況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占用本所管理土地之無牌車輛(如附件)，公告期限至12月15日止，逾期無人認領，將依法將車輛移至鄰近道路合法停車格內。

依據：民法第765條「所有人，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。」及地767條第1項中段「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」

公告事項：車輛所有權人應盡速將無牌車輛領回。

一、

市長周佳琪